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710号

关于终止对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2023年12月8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应用文件的申请》，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
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审核。



抄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